二〇一一年
通告
九月一日

2011／2012

第九號

敬啟者：教育局近年推行輔導教學，以縮短學生中、英、數三科成績之差距。查

貴子弟（　　）之（　　）科成績，較諸同班中大部份同學之成績略遜，故特挑選

貴子弟接受輔導教學。由九月十四日開始至一月十三日停止〈逢星期（　）及（　）〉，於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四時正，在本校上課，並由該科老師擔任輔導工作。

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　台端希為　查照是荷，並請簽署回條於九月二日由　貴子弟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陳愛英

回條（上學期輔導教學）　2011／2012　第九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／不願意敝子弟接受輔導教學，並當督促其依時上課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　）年級（　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★接受輔導學生放學方式：家長接送／乘搭裸姆車／自行放學／其他（　　）

二〇一一年九月　　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張健廉老師